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經於2023年6月30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3,767,800股。持有合共13,714,361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接擁有3,088,782,1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故須及確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及其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984,985,654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故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事宜之監票人。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批准並確認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一份標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一份標有「B」字樣的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副本提呈至本次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所必需、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並簽署進一步文件，以實施及／或落實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13,714,331 (99.999781%)</p>	<p>30 (0.000219%)</p>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EPCIC階段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 董事參會記錄

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由於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